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11时00分在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银都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
股份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8月29日